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司調字第342號

聲請人 魏福興

相對人 冠毅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家長

上列當事人間因履行契約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締有工程契約，由聲請人定作、相對人承攬興建房屋，兩造約定應於民國112年11月26日完工並且點交房屋，惟相對人竟延遲完工與點交，故聲請調解，請求履約等語。
- 三、惟查，兩造間工程契約第29條第2款約定「若有涉訟，雙方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。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調解，違反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合意管轄法院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彥瑜